

关于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销售旗下部分基金的公告

根据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招赢通第三方产品合作协议，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本公司新增招商银行旗下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招赢通”）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已开通招商银行“招赢通”业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购、赎回业务
1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	002243	开通
2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	400006	开通

备注：

1.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 单笔申购申请最低限额为 500 万元。若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500 万份时，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升级为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若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 500 万份时，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 降级为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

投资基金 A;

2.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2 亿以上 (不含 2 亿) 申购 (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 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 (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 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2 亿 (不含 2 亿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不予确认。

三、 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本公告解释权归招商银行所有, 具体的业务规则和办理流程以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的规定为准。

3. 本业务也适用于本公司后续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销售的基金。

四、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招商银行招赢通客户服务热线：95555

网站：<https://fi.cmbchina.com>

2.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

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

五、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 应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 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理性

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